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

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第二梯次

培訓單位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執行單位：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辦公室

日 期：115 年 7 月

目錄

一、計畫說明.....	1
二、申請資格.....	1
三、申請員額與培訓對象.....	2
四、執行期間與培訓方式.....	2
五、計畫申請方式.....	3
六、員額審查作業.....	3
七、辦理高階人才甄選.....	5
八、經費補助.....	6
九、執行期間配合事項.....	7
十、作業時程規劃.....	9
十一、計畫辦公室聯絡資訊.....	9
附件一、培訓單位申請計畫書.....	10
附件二、培訓合作意願書.....	22

一、計畫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推動「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透過遴選國內學研機構擔任培訓單位，結合產學研界專家，針對有意於該領域發展之碩博士人才，提供1個月的產業導向密集課程培訓，建立產業所需核心技能，並提供就業媒合管道及在職輔導機會，滿足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協助業界創新發展。期透過結合學研界與業界能量，聚焦智慧機器人領域核心技能，共同培訓智慧機器人產業發展所需專業或跨域高階人才。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單位：指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前瞻科技及產業技術發展之研究機關（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經國科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3. 前二目以外，經國科會視計畫推動之需要，專案核定之機構。所稱專案核定，係指經本須知第六點(一)之審查會建議核配員額，且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

(二)申請單位必須邀集智慧機器人產業相關廠商共同參與培訓課程規劃及受訓人才遴選作業，並邀請相關廠商提供就業媒合職缺、派員擔任部分課程講師、職涯諮詢業師，或提供實務訓練場域，以利培訓課程及職涯諮詢方向符合產業需求。

(三)本計畫所稱合作廠商，包括前款參與者，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合作廠商須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在我國境內營業之營利事業。
2. 合作廠商應具備智慧機器人相關產業背景，其營運範疇涉及智慧機器人領域相關技術之開發或應用場域。
3. 不得為陸資企業或陸資投資、參與之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

(四)第二款所列合作廠商須參與事項，亦得另邀請智慧機器人產業相關之財團法人機構共同參與或提供資源。

三、申請員額與培訓對象

(一)申請員額

1. 申請培訓員額數：申請培訓「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下稱高階人才)之員額數至少25名，以達培訓規模與執行效益。
2. 國科會本梯次預計遴選1至2家申請單位擔任培訓單位，並得視審查情形決定獲選家數。

(二)培訓對象

申請參與本計畫之高階人才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學歷：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以上學位，且專長符合智慧機器人產業需求者；不限本國籍。
2. 前述專長符合，係指具備智慧機器人領域相關學歷背景(包括可跨領域應用於智慧機器人關鍵技術之相關科系)，或經培訓單位邀集合作廠商籌組之人才甄選會認定專長符合智慧機器人產業需求者。
3. 兵役：經錄取之高階人才如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須持徵集令影本，向計畫辦公室申請參訓證明後，逕向戶籍地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延期徵集，上限為4個月(海外役男視情況專案研處)。

四、執行期間與培訓方式

(一)全程執行期間：115年9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

(二)培訓單位應於全程執行期間，就國科會核定之培訓名額，以一梯次或多梯次之培訓計畫完成培訓作業，以及計畫就業成效追蹤。

(三)培訓單位各梯次起訓時點，國科會得視整體計畫期程需要，請培訓單位配合調整。各梯次之培訓計畫，均以4個月為期，每梯次應包含：

1. 第1個月須辦理至少120小時之職前密集課程(其中包括至少30小時之

實務課程)，得於同一時段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供高階人才擇選，以培訓智慧機器人多元範疇之人才。

2. 第2個月至第3個月須辦理產業就業媒合，得以就業媒合會、交流活動等方式，促進成功媒合。
3. 第4個月結束前，得視需要持續辦理產業就業媒合，惟須針對成功於產業就業者，辦理在職實務課程至少6小時(得配合合作廠商需求，增加開設時數)。
4. 各梯次期間，培訓單位須提供職涯諮詢服務，以協助受訓人才成功就業。
5. 考量智慧機器人為新興科技且涵蓋多元領域範疇，故培訓單位之課程規劃，建議包含機器人軟硬體整合、嵌入式系統開發、自動控制與感測技術、電控整合應用、人機介面設計與測試驗證等專業職能，並補強相關科系在學課程較少涉略之AI/ML、協作型機器人(Cobots)、工業物聯網(IIoT)、邊緣計算、數位孿生、機器視覺等應用技術領域，以滿足智慧機器人產業從業人員應具備之專業技能。

(四)申請單位須研提「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實施計畫」，依前款規定提出具體培訓方式及規劃。

五、計畫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115年8月3日(星期一)前，將申請文件函送國科會，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資料如下：

- (一)申請計畫書1式6份及光碟電子檔1份。
- (二)每家合作廠商設立證明文件各1份。
- (三)每家合作廠商「培訓合作意願書」各1份。

六、員額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

由國科會遴選相關部會代表及專家(簡稱委員)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審查結果，不受理申覆。

1. 初審：採書面審查，依「審查項目及權重」進行評分，並給予建議員額數。
2. 複審：採會議審查，審查會參酌第一階段初審結果，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與答詢，由審查會建議申請單位核配員額數。

(二)審查項目及權重

申請單位應參考本計畫各項審查項目及其相對權重，於計畫申請書中逐項說明申請內容之規劃重點與執行方式。

審查項目	權重	說明
選訓方式	20%	規劃高階人才選訓機制
培訓規劃	30%	與企業共同規劃產業導向密集課程及在職輔導，內容涵蓋智慧機器人關鍵職能，精準對接實務需求；建置完整培訓期間管理機制，明訂出缺勤與補課規範，強化訓練品質與穩定性
產業就業媒合	20%	協助高階人才與企業媒合，說明媒合流程與就業輔導安排，並建置就業追蹤與成效分析機制；包含職能準備、面試輔導與職務適配度檢視，強化媒合效率與產業導向性
申請單位及合作廠商之優勢及能量	20%	申請單位具相關培訓經驗，並說明遴選合作廠商方式及其優勢能量、與企業建立合作模式與人才媒合、在職輔導安排

審查項目	權重	說明
可延續培訓成果之機制	10%	建立訓後追蹤與職涯支持機制，串聯企業持續推動再訓與延伸合作，促進培訓效益持續深化，強化培訓延續性與產業鏈結深度

七、辦理高階人才甄選

- (一) 本計畫預計於115年8月起開放高階人才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srtalent.org.tw/>）。
- (二) 每名高階人才，限參與本計畫1次。且須至計畫網站申請「甄選通知書」1份，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 申請單位接獲培訓單位審查暨員額核配結果通知書後，即可邀請合作廠商自行辦理高階人才甄選作業。甄選標準及權重可參考如下，培訓單位得自行依規劃需求酌予調整：

徵選標準	權重	說明
學歷背景	20%	跨域可應用於智慧機器人關鍵技術之相關科系，不限單一領域
學習潛力	25%	對智慧機器人產業創新等議題有高度學習意願與基礎理解
產業適配	25%	理解智慧機器人產業趨勢，具備進入智慧機器人製造場域、技術研發或跨域應用的意願與潛力
投入動機	30%	對產業實務有高度參與熱忱，並有明確職涯目標與就業發展意圖，願投入訓練與實作

- (四) 為協助培訓單位進行人才媒合作業，計畫辦公室將統籌辦理「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甄選會」，請各培訓單位務必派員參與，並邀請合作廠

商共同出席。培訓單位應提供聯絡窗口、待甄選員額及培訓計畫簡介，俾利計畫辦公室彙整資訊，提供應徵人才參考，以促進現場媒合作業與後續人才遴選。

- (五) 為確保密集課程培訓人數穩定及整體培訓品質，**培訓單位應依核配員額於115年12月24日前決定錄取名單，並得視培訓單位能量於核配員額之外再增額錄取，增額以核配員額之30%為上限。**
- (六) 培訓單位甄選人才過程中，須確認碩博士級高階人才參訓資格，且不得為合作廠商原聘僱之員工，或已與合作廠商合意將接受聘僱，再以此計畫錄取至合作廠商。經查核後係屬利用本計畫資源補貼合作廠商培訓成本者，國科會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且經審查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七) 培訓單位確定錄取碩博士級高階人才，須將其「**甄選通知書**」繳回計畫辦公室，以完成甄選錄取程序。
- (八) 培訓單位須於115年12月24日前提供高階人才培訓名單予計畫辦公室。
- (九) 培訓單位未能足額錄取高階人才，可將缺額分配至其他培訓單位，由國科會依培訓單位審查結果排序，並審視培訓單位培訓量能進行核定員額調整。
- (十) 培訓單位須主動通知錄取之高階人才，於**各梯次開課當日起**自行辦理報到手續，正式啟動集中培訓，同時副知計畫辦公室，繳回錄取者之甄選通知書。

八、經費補助

- (一) 培訓單位應依國科會核定培訓單位審查暨員額核配結果通知函及下列規定辦理簽約請款事宜：

1. 補助經費撥付：於補助合約簽訂完成後，撥付全額補助款。
2. 培訓單位應檢具領款收據、計畫補助合約書及請款明細表各1份辦理請款事宜。

- (二) 經費編列

為提升計畫產業效益及撙節經費支出，本計畫補助培訓單位每名高階人

才培訓費用二十三萬元整，以支付本計畫相關培訓及媒合費用，可編列經費如下：

1. 業務費

(1) 執行本計畫直接相關專、兼任研究人員、助理等（不含計畫主持人），依培訓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費用。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內差旅費、顧問費、教材費、訓練費、設備使用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各項計畫期間所發生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2. 管理費：培訓單位可依需求編列管理費，其額度不得高於補助總額百分之五。

(四)如未依本須知第四點(二)規定，於全程執行期程完成國科會核定名額之培訓，未完成培訓之名額，培訓單位須繳回每名培訓費用二十三萬元。

(五)高階人才如於職前培訓課程期間內提前進入產業就業或創業，且已參與職前培訓課程進度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視為完成本計畫之培訓。

(六)培訓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辦理經費結報，相關事宜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之結報規定辦理。培訓單位執行計畫有關資助機關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並準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七)培訓單位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經國科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國科會，經審查情節重大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八)如遇立法院審議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

九、執行期間配合事項

(一)培訓單位須配合計畫辦公室舉辦之相關活動及各項管理與考核作業，包含每月回報培訓及就業媒合情形、配合訪視作業、期中及期末報告繳交等，並配合辦理所需之成效追蹤事項。

- (二)培訓單位應於密集培訓課程結束後，協助高階人才進行產業就業媒合，或鼓勵衍生相關新創事業，並追蹤其就業情形。培訓單位於本計畫當年度就業及創業媒合率之成效，得列入後續年度申請本計畫之成效說明。
- (三)培訓單位應依本計畫之規定及獲核名額完成培訓。未依本計畫之規定執行者，國科會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上開情事經審查情節重大者，如資料造假、經費濫用或有舞弊情事，培訓單位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四)高階人才於培訓期間應遵守培訓單位之管理規範，包含培訓期間出缺席紀錄、課程紀律、成果交付等相關規定，培訓單位得視需要比照內部教育訓練制度管理。前述出缺席等配合度等表現，培訓單位得於就業媒合階段提供應徵職缺合作廠商參考，如職前培訓課程缺席逾三分之一（扣除已補課時數後），培訓單位得不提供後續就業媒合與職涯諮詢服務，並視為未完成培訓。
- (五)職前培訓課程期間，高階人才如因故請假，得由培訓單位安排補課；惟補課上限為課程總時數之20%。補課機制由培訓單位視需求規劃，可採用如線上直播、課程錄影、跨單位課程參與、紙本學習教材等方式辦理。
- (六)高階人才於培訓期間如發生適應不良、學習狀況不佳或課程不符需求情形，培訓單位應主動輔導協助。如發生前述情形，相關輔導、溝通與處理紀錄應由培訓單位留存備查。
- (七)高階人才如因故中途退出培訓，培訓單位應於三日內通知計畫辦公室，並說明溝通與處理過程、異動理由與流向狀態。
- (八)培訓單位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妥善保管並限於本計畫執行範圍內蒐集、處理與利用高階人才個人資料，對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所知悉之高階人才資料、合作廠商資訊、計畫內容或其他相關資訊，亦應負保密責任，嚴禁洩漏、揭露或做其他非本計畫目的之使用。
- (九)本須知未盡事宜，準用國科會補助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作業時程規劃

預計作業時程規劃如下，詳細活動資訊依網站公告為準。

作業項目	預計時程
培訓單位申請時程	115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 日
培訓單位評選作業	115 年 8 月 20 日前(預定)
審查及核定行政作業	115 年 8 月 31 日前(預定)
高階人才培訓啟動	115 年 9 月起
培訓單位排課與人才甄選，提報培訓名單及遞交甄選通知書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

十一、計畫辦公室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盧小姐

(二)聯絡電話：03-5732995

(三)E-Mail：phdojt@itri.org.tw

附件一、培訓單位申請計畫書

115 年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實施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OOOOOOO

計畫期程：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中華民國 115年O月O日

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最多以 20 頁為原則（不須膠裝），如需佐證資料，請另以附件補充。
2.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與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4. 合作廠商須提供設立登記證明，列為計畫書之附件。
5. 合作廠商須簽署「合作意願書」，並列為計畫書之附件。
6. 若有其它佐證培訓單位能量之文件，請列為附件。
7. 名詞定義：
 - (1) 申請單位：指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前瞻科技及產業技術發展之研究機關（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A. 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 B. 經國科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C. 前二目以外，經國科會視計畫推動之需要，專案核定之機構。所稱專案核定，係指經本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一)之審查會建議核配員額，且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
 - (2) 培訓單位：經國科會審查通過辦理本計畫人才培訓之申請單位。
 - (3) 合作廠商：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在我國境內營業之營利事業。應具備智慧機器人相關產業背景，其營運範疇應涉及智慧機器人相關技術之開發或應用場域。
 - (4) 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以上學位，且專長符合智慧機器人產業需求者；不限本國籍。

- (5) 執行期程：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涵蓋前置準備、人才甄選、課程安排、培訓課程、媒合就業、在職輔導及成效追蹤等各項作業。
- (6) 補助經費：本計畫補助培訓單位每名高階人才培訓費用二十三萬元整，以支付培訓期間之相關培訓費用。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計畫總說明.....	
	貳、培訓策略與實施方法.....	
	一、選訓方式.....	
	二、培訓規劃.....	
	三、產業就業媒合.....	
	參、成果延續與單位能量.....	
	一、申請單位優勢能量.....	
	二、可延續培訓成果之機制	
	肆、經費編列.....	
	伍、預期效益.....	
	陸、附件.....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訊

機關(構)名稱				
設立登記日期		統一編號		
機關(構) 代表人		員工人數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官方網站				
申請員額數	(詳申請須知第三點)			
申請總經費(元)	(即申請員額數* 23 萬元，詳申請須知第八點(三))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如有第二聯絡人，請自行增加填寫欄位

二、培訓期程與申請員額

【填寫說明】：應於培訓初期安排為期 1 個月、至少 120 小時之密集培訓課程（含至少 30 小時之實務課程），可將培訓員額分梯次辦理。120 小時之密集培訓課程中，培訓單位得於同一時段開設智慧機器人相關多元選修課程供高階人才擇選，以培訓智慧機器人多元範疇之人才；申請員額數至少 25 名。

全程計畫 執行期程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密集培訓 課程摘要	梯次	課程重點摘要 (限制 100 字)	起始日	結束日	課程時數	申請補助員額
	1		115 年 00 月 00 日	115 年 00 月 00 日	00 小時	__名
	2	(若僅一梯次可刪除)			00 小時	__名
	合計培訓高階人才					共__名 (須至少 25 名)
申請培訓 補助經費 (元)	(申請員額*每名高階人才之培訓費用二十三萬元補助經費)					

第二部分 計畫內容

壹、計畫總說明

【填寫說明】：請說明本計畫之推動架構與核心推動目標，預期藉由本培訓計畫所建構之整體架構與執行模式，包含培訓目標、對象定位、培訓核心方向與策略（如聚焦 AI/機器人應用整合、跨域職能銜接）、培訓期程與課程規劃，以及合作廠商參與角色（如是否協助設計課程、提供職缺或擔任業師等）

貳、培訓策略與實施方法

【填寫說明】：對應本計畫審查項目，請申請單位依序說明高階人才選訓機制、課程設計（包括至少 120 小時職前密集課程綱要規劃(含至少 30 小時之實務課程)、至少 6 小時在職實務課程規劃）、就業媒合與輔導機制、訓後延伸規劃與整體執行可行性等細節，具體展現申請單位之培訓執行策略與資源整合能力，做為評估計畫落實程度與可執行性的重點依據。

一、選訓方式（20%）

【填寫說明】：請說明本計畫高階人才甄選機制，包括招募管道、資格條件、領域背景與甄選方式，並說明如何邀集合作廠商參與遴選流程，例如擔任面試委員或提供職能建議，如規劃另邀請智慧機器人產業相關之財團法人機構共同參與，亦請說明。

二、培訓規劃（30%）

【填寫說明】：請說明培訓全程執行規劃以及密集培訓課程設計，須涵蓋完整培訓規劃，包括職前安排之 120 小時以上產業導向密集課程(包含至少 30 小時之實務課程)，以及後續就業媒合、職涯諮詢與在職輔導(至少 6 小時在職實務課程規劃)等內容。並說明課程內容如何對應智慧機器人領域所需之專業職能（如機器人軟硬體整合、嵌入式系統開發、自動控制與感測技術、電控整合應用、人機介面設計與測試驗證等）與應用技術領域（如 AI/ML、協作型機器人 Cobots、工業物聯網 IIoT、邊緣計算、數位孿生、機器視覺等）、選修課程規劃，以及教學方式、師資及合作廠商參與授課或案例導入等情形，展現對接產業需求之培訓規劃。另請說明培訓期間管理機制，例如出缺勤、培訓紀錄、異動、補課管理等管理機制，以確保訓練品質與穩定性。

密集培訓課程(第 0 梯次)						
課程序號	修別	課程名稱	類型	授課教師/業師	合作廠商參與情形	課程時數
1	必修		☐ 講授 ☐ 實作		☐ 有，廠商名稱： ☐ 無	
2			☐ 講授 ☐ 實作		☐ 有，廠商名稱： ☐ 無	
3			☐ 講授 ☐ 實作		☐ 有，廠商名稱： ☐ 無	
4	選修		☐ 講授 ☐ 實作		☐ 有，廠商名稱： ☐ 無	
5			☐ 講授 ☐ 實作		☐ 有，廠商名稱： ☐ 無	
課程時數合計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三、 產業就業媒合（20%）

【填寫說明】：請說明申請單位如何協助高階人才與企業進行就業媒合，包括媒合流程設計與就業輔導安排，以及後續之就業追蹤與成效分析機制。可具體說明如何協助人才進行職能準備、面試輔導，並配合合作廠商辦理職務適配度評估或就業成果檢視，以提升整體媒合效率與產業導向性。

參、 成果延續與單位能量

一、 申請單位優勢能量（20%）

【填寫說明】：請說明申請單位過往相關產業導向、職場媒合就業相關培訓經驗與實績。例如過往培訓案例、就業媒合、學員追蹤等成果，以及遴選合作廠商方式及其優勢能量、合作廠商參與授課、職缺提供或場域支援等情形，展現團隊整合推動本計畫之能量。

二、 可延續培訓成果之機制（10%）

【填寫說明】：請說明本計畫結束後，申請單位如何建立訓後追蹤與職涯支持機制，串聯合作廠商進行再訓接軌與延伸合作，例如提供持續性在職訓練、推動產學合作模

式，或導入本計畫培訓課程作為單位內部之常態人才培育機制。並說明如何規劃成效追蹤與成效分析方法，以呈現本計畫之延展性與可持續發展潛力。

肆、 經費編列

【填寫說明】：補助培訓單位每名碩博士級高階人才培訓費用二十三萬元整，以支付培訓期間之相關培訓費用

申請經費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經費編列	金額	備註
業務費		
人事費		執行本計畫直接相關專、兼任研究人員、助理等(不含計畫主持人)，依申請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費用。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可編列科目如：國內差旅費、顧問費、教材費、訓練費、設備使用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各項培訓期間所發生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管理費		管理費編列不得高於補助總額5%
合 計		

註：(1) 可依實際經費需求調整會計科目編列（請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

(2) 勞保、健保、勞退金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伍、 預期效益

一、 人才培訓效益

【填寫說明】：請申請單位依培訓規劃內容，說明培訓之預期成效，將做為審查參考及後續政策成效追蹤參據。

面向	項目	預期成效說明
培訓 量能	培訓碩博士級高階人才(不限補助員額)	人次
	培訓總課程時數	小時

	相關領域合作廠商	家次	
專業發展	預期強化之專業職能	(例：機器人軟硬體整合、嵌入式系統開發、自動控制與感測技術、電控整合應用、人機介面設計與測試驗證等)	
	預期強化之應用技術領域	(例：AI/ML、協作型機器人 Cobots、工業物聯網 IIoT、邊緣計算、數位孿生、機器視覺等)	
	訓後預期取得相關認證人數	人次	%
產業就業	訓後預期產業就業媒合率	人次	%
	預期就業職務類型	(例：智慧機器人工程師、機構與機電整合工程師、機器人軟體開發工程師、AMR 研發工程師)	

註：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二、 其他效益 (請自行說明，例如對合作廠商之產業效益)

陸、 附件

一、 合作廠商列表

編號	廠商名稱	產業類別	涉及智慧機器人 應用與發展領域 (相關技術應用從寬認定)	參與方式	需求職類 與人數 (如有請填寫)
1			☐ 工業機器人智慧化 ☐ 服務型機器人應用 ☐ 醫療與護理機器人應用 ☐ 自主移動機器人應用 ☐ 智慧服務商業應用 ☐ 軍用與救援機器人 ☐ 其他：_____	☐ 培訓規劃 ☐ 人才遴選 ☐ 課程講師 ☐ 職涯諮詢 ☐ 職缺提供	職類： 人數：
2			☐ 工業機器人智慧化 ☐ 服務型機器人應用 ☐ 醫療與護理機器人應用 ☐ 自主移動機器人應用 ☐ 智慧服務商業應用 ☐ 軍用與救援機器人 ☐ 其他：_____	☐ 培訓規劃 ☐ 人才遴選 ☐ 課程講師 ☐ 職涯諮詢 ☐ 職缺提供	職類： 人數：
3			☐ 工業機器人智慧化 ☐ 服務型機器人應用 ☐ 醫療與護理機器人應用 ☐ 自主移動機器人應用 ☐ 智慧服務商業應用 ☐ 軍用與救援機器人 ☐ 其他：_____	☐ 培訓規劃 ☐ 人才遴選 ☐ 課程講師 ☐ 職涯諮詢 ☐ 職缺提供	職類： 人數：
4			☐ 工業機器人智慧化 ☐ 服務型機器人應用 ☐ 醫療與護理機器人應用 ☐ 自主移動機器人應用 ☐ 智慧服務商業應用 ☐ 軍用與救援機器人 ☐ 其他：_____	☐ 培訓規劃 ☐ 人才遴選 ☐ 課程講師 ☐ 職涯諮詢 ☐ 職缺提供	職類： 人數：

註：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二、 合作廠商基本資料（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公司名稱					
資本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地址					
主要產品或服務					
聯絡人		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員工總人數		碩博士級 員工人數			
參與本計畫方式	☐ 培訓規劃 ☐ 職涯諮詢 ☐ 人才遴選 ☐ 職缺提供 ☐ 課程講師				
參與相關培訓計畫經驗					

三、 實習訓練合作意願書（如附件二，如有合作廠商，每一公司均須檢附）

四、 合作廠商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合作廠商，每一公司均須檢附)

附件二、培訓合作意願書

「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培訓合作意願書

_____（合作廠商）擬與_____（培訓單位）合作，
參加「智慧機器人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並就以下內容合作：

1. 願意與培訓單位合作，參與課程規劃設計、高階人才遴選、實務分享或職缺媒合與輔導建議等事宜，共同推動碩博士級高階人才與智慧機器人產業需求之對接。
2. 瞭解本計畫以推動智慧機器人相關碩博士高階人才培育為目標，合作內容不涉及雇用義務或契約限制，本公司提供合作資源與協助均屬意願性參與。

備註：

1. 經培訓單位與合作廠商遴選後參與本計畫之高階人才，不得為合作廠商既有員工，或於申請時已明確約定錄用者。此外，參訓高階人才如與申請單位或合作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相當管理職）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或曾任合作廠商正式聘僱人員（不含校內博士後研究員），皆不得納入本計畫參訓對象。
2. 若經查屬上述情形者，將視同不當得利，國科會或其委託單位得撤銷其參訓資格，追回相關補助款，並於未來申請案件中列為限制對象，以維護計畫公平性與資源使用正當性。

合作廠商：

計畫代表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